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研究院新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IECC-24CG10111**

**采购人：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9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107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727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158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267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18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97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4CG10111

2.项目名称：研究院新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15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0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多媒体设备 | 150.00 | 一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8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5室。

3.报名方式：（不收取报名费）

1）现场报名

2）线上报名：[请将以下表格发邮件至](mailto: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zhaowen@biecc.com.cn，邮件主题请务必填写：项目编号+报名信息。发完邮件后请打招标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需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邮费100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公司动态——招标代理——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3.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5.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544号（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A1栋）

联系方式：时老师，010-61667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崔云龙、赵雯 010-63256361转6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电话：010-63256361转6290

电子邮件：zhaowen@biec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显示设备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多媒体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5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崔云龙、赵雯，010-63256361转629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金额为20500元；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5.5.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5.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5.5.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信封的封装处签字。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投标。
   6. 未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2.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优惠声明（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纸质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15分)** | | |
| 1.1 | **资质证书：**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0-5 |
| 1.2 | **相关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 0-10 |
| **二、技术部分（53分）** | | |
| 2.1 | **设备技术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1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则扣0.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具体指标偏离情况应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 0-20 |
| 2.2 | **人员团队：**  1）团队有效人员不少于5人（含），且分工合理、技术人员具备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资质证书全面，得5分；  2）团队有效人员不少于5人（含），但是分工不合理、技术人员不具备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资质证书，得3分；  3）团队有效人员不足5人，分工不合理，技术人员不具备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资质证书，得1分。 | 1-5 |
| 2.3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系统集成、质量保证、履约验收）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7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4 | **进度保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6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4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2.5 | **技术支持与培训：**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6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4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2.6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6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4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 0-30 |
| **四、节能环保（2分）** | | |
| 4.1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得0.2分，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2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0-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设备参数要求**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配置需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多媒体设备 | 主扩扬声器音柱 | 22 | 1.驱动单元：4 x 5"低频单元，1 x 1.2"高音单元； 2.频率范围：80 Hz 至 20 kHz(-10dB)； 3.指向角度：垂直分布：25°，水平分布：120°； 4.最大输出 (1m)：124 dB峰值；功率：180W持续；360W节目功率；720W峰值功率； |  |
| 2 | 多媒体设备 | 2通道功放 | 11 | 1.通道数：2通道； 2.额定功率：8Ω：2\*500W； 4Ω：2\*850W； 2Ω：2\*1440W； 16Ω（桥接）：1000W； 8Ω（桥接）：1700W； 4Ω（桥接）：2880W；  3.100V定压：2\*850W； 4.70V定压：2\*500W；  5.支持90VAC~260VAC宽电压适应范围； 6.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7.定阻模式（支持2～16欧负载）； 8.定压模式（支持100V或70V定压）； 9.THD+N：典型值：0.05%（10%额定输出功率，8Ω）； 10.串扰抑制：≥90dB（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8Ω）； 11.频率响应：典型值：+0，-0.5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 12.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3.阻尼系数：300（20Hz-20kHz,8Ω）； 14.信噪比：100dB（默认增益A记权，20Hz-20kHz，8Ω）； |  |
| 3 | 多媒体设备 | 调音台 | 8 | 1.话筒输入：不低于8路话筒输入； 2.调音台输入通道：不低于12路输入通道； 3.编组母线：4 4.辅助母线：2 5.主母线：立体声支持； 6.总谐波失真：〈0.5%, 22Hz-22KHz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哼声和噪声：ENI:-135dB residual output noise: 96dB 9.串音：96dB 10.电源转换器：110V,220V,230V，240V ；60/70Hz 11.功耗：30W |  |
| 4 | 多媒体设备 | 音频处理器 | 8 | 1.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2.DSP浮点运算引擎： 40bit  3.DSP处理能力： 400 MIPS，1.6 GFLOPS 4.采样率： 48 kHz，± 100 ppm 5.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6.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7.输入增益： 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 dBu 8.幻象电源： +48V/10mA max 9.频率响应： (20~20kHz)：±0.5dB 10.最大电平： +18dBu 11.THD+N： <-100dB @17dBu 12.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13.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4KΩ 14.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Ω 15.延时： <3ms 16.工作电源： AC110~240V,50Hz/60Hz 17.标准机柜安装 |  |
| 5 | 多媒体设备 | 电源时序器 | 8 | 1.标准机柜安装 2.电源： AC220V/50Hz，单相3线 3.总容量Maximal： 63A 4.输出： 8路插座输出,单相三线10A万能插座 5.面板控制： 时序控制开关 6.外部控制： 标准RS232串口控制 7.波特率： 2400，DC5~24V电压信号控制 |  |
| 6 | 多媒体设备 | 无线鹅颈话筒（1拖4） | 8 | 1、标准机柜安装 2、接收机明亮的LCD液晶显示，带6级电平显示 3、超宽频段521.25MHz-936.85MHz，CPU智能天线分集接收。 4、具有[AFS]自动搜索实际环境中最干净、无干扰频率功能 5、具有[IR]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能实现一键对频 6、共4个频段，40个频组，可提供400个以上可调频点供用户选择。 7、手持麦克风音头可拆卸更换，可使用动圈或电容的音头，更可安装使用各国知名品牌的麦克风音头。 8、调制方式：FM 9、振荡方式：PLL频率合成技术 10、频带宽度：32MHz 11、综合S/N比：>105dB 12、综合频率响应：50Hz-18KHz ±3dB 13、工作有效距离：一般80米(空阔地方) 14、信噪比：>52dB/1kHz于1Pa 15、灵敏度：-47 dB/1kHz于1Pa 16、最大输入声压：110dB SPL/1kHz于1% THD |  |
| 7 | 多媒体设备 | 双通道领夹话筒 | 8 | 1.双真分集天线支持根据信号强度自动切换 2.天线具备可拆卸设计； 3.射频频率范围：640-690MHz 4.可调信道数：100\*2 5.振荡方式：PLL高精度锁相环技术 6.最大使用设备数量：6套 7.频率稳定度：<±3ppm 8.接收方式：超外差 9.具有自动跟踪调谐技术，保证系统在任何频率工作时保持最佳稳定性 10.具有LED 高清屏幕显示 11.具有发射机电池电量指示功能 12.导频频率：30.72kHz 13.接收灵敏度：-98dBm 14.频率响应：60-16kHz±3dB 15.谐波失真：<0.5%(1kHz,25mVrms) 16.信噪比：≥105dB(XLR端口) 17.音频输出：平衡输出XLR，6.35mm大三芯 18.电源规格：DC12V/0.5A 19.电源消耗：250mA，12V，功率≤3w 20.腰包无线发射机 21.射频频率范围 ：512-690MHz 22.频率响应：要优于或等于60-16kHz±3dB，50-18kHz±6dB 23.谐波失真：<0.5%(1kHz,25mVrms) 24.信噪比：≥105dB(XLR端口) 25.开机速度：<1秒 26.发射功率：5mW/10mW/30mW三档可选 27.电池规格：5号电池2节，使用时长不低于10小时 28.隐藏式领夹话筒 29.频率响应：20-20kHz 30.灵敏度：-43dBV/Pa(1kHz)，7mV/Pa（1kHz） 31.输出阻抗：680欧姆(1kHz) 32.指向性：心型 33.最大SPL（RMS）：110dB（1%THD） 34.信噪比：>58dB 35.具有标准miniXLR接口 |  |
| 8 | 多媒体设备 | 双通道手持话筒 | 16 | 1.双通道UHF超高频真分集无线接收机，高度集成电路设计 2.1U紧凑设计，支持机架安装， 3.金属面板搭配高品质磨砂玻璃材质体现质感 4.双真分集天线支持根据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大幅度降低断频概率 5.天线低损耗，可拆卸设计 6.急速红外对频方式，对频距离远，锁定速度快 7.射频频率范围：640-690MHz 8.可调信道数：100\*2 9.振荡方式：PLL高精度锁相环技术 10.最大使用设备数量：6套 11.频率稳定度：<±3ppm 12.接收方式：超外差 13.自动跟踪调谐技术,保证系统在任何频率工作时保持最佳稳定性 14.LED 高清屏幕显示 15.发射机电池电量指示功能 16.更加稳定的数字导频方式，导频频率：30.72kHz 17.接收灵敏度：-98dBm 18.频率响应：60-16kHz±3dB 19.谐波失真：<0.5%(1kHz,25mVrms) 20.信噪比：≥105dB(XLR端口) 21.音频输出：平衡输出XLR，6.35mm大三芯 22.电源规格：DC12V/0.5A 23.电源消耗：250mA，12V，功率≤3w 24.手持无线话筒（动圈） 25.射频频率范围 ：512-690MHz 26.音频频响：60-15kHz±3dB 27.灵敏度：-50.4dBV/Pa(1kHz)，3.02mV/Pa（1kHz） 28.指向性：超心型 29.输出阻抗：600欧（1kHz）  30.谐波失真：<0.5%(1kHz,25mVrms) 31.开机速度：<1秒 32.发射功率：5mW/10mW/30mW三档可选 33.电池规格：5号电池2节，使用时长不低于10小时 |  |
| 9 | 多媒体设备 | 无线麦克风信号放大器 | 8 | 1.（450一970MHZ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UHF天线分配器,它可以在多道系统中导引天线讯号从一对天线到多台接收机。分配器会放大射频讯号以弥补在分配过程中的衰减。 2. 外置5安开关电源,可提供四组12V直流电给无线接收机。单一台天线分配器主机可支援最多16个天线通道端口频率响应450~970MHz ）（阻抗:50Ω）（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输出直流电电压:12V 四组DC输出端子）（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3.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4.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5. 可将天线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 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6.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10-15伏直流偏压。 7. 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8. 天线盒子内置2档位增益选择开关(3dB或者10dB)。 9. 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耐用性。 10. 射频频率范围:450-970MHz |  |
| 10 | 多媒体设备 | 有源指向天线 | 16 | 天线放大器包含天线 |  |
| 11 | 多媒体设备 | 8\*8高清视频切换器 | 8 | 1. 支持8路HDMI输入和8路HDMI输出HDMI 1.4a协议版本支持： 4K x 2K@30Hz、1080P@120Hz、1080P 3D@60Hz； 2. Deep Color 支持48/36/30/24-bit； 3. 支持任意信号源在多个显示器上同时显示； 4. 支持任意HDMI显示器随时查看任意HDMI信号源； 5. 支持4K 30HZ输入输出； 6. 两键式控制方式，设备控制更加简单有效，支持1路输入+N路输出图像切换； 7. 支持通道快速关闭； 8. 可视化按键，通过按键蓝光指示灯可实现输入输出通道状态可视化； 9. 广电级交换芯片，图像切换单颗芯片即可完成，集成度更高； 10. 集中控制功能，单台控制单元可控制多台矩阵，无需手动修改配置数据； 11. 开放的控制代码，支持自行二次开发； 12. 支持EDID可擦写与EDID自适应功能，更好适应现场多样化的显示设备，提高兼容性； 13. 支持RS-232, 面板控制； 14. 采用外置电源，航空式螺旋电源接口，为电源的稳定性保驾护航； |  |
| 12 | 多媒体设备 | 中控主机 | 8 | 1.标准机柜安装 2.接口： 8路独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  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接口  8路信号弱电继电器接口  8路IO数字输入/输出接口  1路USB2.0编程通讯接口 3.网络通讯： RS485、CAN-Bus、Ethernet\* 4.供电方式： AC100~240V | ★**一期设备为北京广信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GH-6K08ZJ。本次投标产品应与现有一期中控主机通讯协议兼容，实现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管理** |
| 13 | 多媒体设备 | 显示设备 | 8 | 1.分辨率：1920\*1200； 2.亮度：5000lm； 3.对比度：15000：1 4.HDMI接口：2 5.梯形校正：垂直/水平：±30° 6.投射比：1.38-2.28 7.变焦比：1.6x 8.支持无线投影 9.支持双画面投影 | **核心产品** |
| 14 | 多媒体设备 | 120寸电动幕布 | 5 | 1.尺寸：120英寸16:9； 2.外壳材质：合金外壳，可壁挂； 3.支持天花安装和吊挂安装的方式； 4.静音管状电机：转速≥32rmp，扭力20KG/cm，定位精确，定位不大于0.5mm； 5.控制方式：支持RS232/485、干触点、无线遥控器的方式； 6.幕布材质：玻纤白塑幕，三层玻纤网基底的PVC夹层材质，前白后黑；表面带规则印花，漫反射成像在任何视角都不会降低图像的解析度； 7.增益≥1.0; 8.视角≥160° 9.满足标准：幕布符合RoHS环保标准，甲醛环保检测认证。 |  |
| 15 | 多媒体设备 | 150寸电动幕布 | 3 | 1.尺寸：150英寸16:9； 2.外壳材质：合金外壳，可壁挂； 3.支持天花安装和吊挂安装的方式； 4.静音管状电机：转速≥32rmp，扭力20KG/cm，定位精确，定位不大于0.5mm； 5.控制方式：支持RS232/485、干触点、无线遥控器的方式； 6.幕布材质：玻纤白塑幕，三层玻纤网基底的PVC夹层材质，前白后黑；表面带规则印花，漫反射成像在任何视角都不会降低图像的解析度； 7.增益≥1.0; 8.视角≥160° 9.满足标准：幕布符合RoHS环保标准，甲醛环保检测认证。 |  |
| 16 | 多媒体设备 | 设备机柜 | 8 | 1.高度：32U 2.19英寸标准 3.1600mm高600mm宽600mm深 |  |
| 17 | 多媒体设备 | 机柜PDU | 24 | 机柜专用电源插座 |  |
| 18 | 多媒体设备 | 插线板5米 | 16 | 5米插线板8口国标 |  |
| 19 | 多媒体设备 | 8口千兆交换机 | 8 | 1.小型交换机； 2.规格：8口千兆交换机； |  |
| 20 | 多媒体设备 | 无线路由器 | 8 | 1.千兆无线路由器 2.3000M无线速率 |  |
| 21 | 多媒体设备 | USB视频采集卡 | 8 | 1.HDMI视频采集 2.高清4K60Hz环出 3.笔记本电脑主机手机相机摄像机视频采集 |  |
| 22 | 多媒体设备 | 全向麦克风 | 8 | 1.8个单元全向MEMS麦克风 2.5米拾音半径 3.具有高保真的扬声器输出 4.具有AI降噪/回声消除/混响抑制功能 5.支持全双工通话 6.5台级联 7.USB即插即用 8.兼容主流会议软件，zoom、腾讯等； |  |
| 23 | 多媒体设备 | 音频转换器 | 8 | 1.USB转模拟信号 2.输入：有line in 3.输出：有line out |  |
| 24 | 多媒体设备 | USB高清摄像头 | 32 | 1.122°超大广角  2.3倍光学变焦  3.水平云台旋转  4.支持不少于4预置位  5.具有隐私保护设计  6.支持USB即插即用  7.长宽比：16：9  8.编码格式：MJPEG 1080P@30fps，H264 1080P@30fps  9.支持系统： Windows/Mac/Linux  10．多种网络协议：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协议；支持RTMP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RTP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  11．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12．多种控制协议：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  |
| 25 | 多媒体设备 | 摄像头控制键盘 | 8 | 1.实时预览画面  2.一键锁定按键  3.多重控制协议  4.摄像机菜单远程操作  5.外接tally接口 |  |
| 26 | 多媒体设备 | 辅助显示电视85寸 | 28 | 1.运行内存/RAM：4GB 2.系统：Android 3.存储内存：64GB 4.CPU架构：四核A73 5.CPU核心数：四核 6.背光方式：miniLED 7.端口参数：USB2.0接口2个，具有HDMI(ARC)接口 8.HDMI2.1接口数3个 9.规格参数：含底座重量不高于39kg 10.显示参数：支持格式（高清）显示2160p 11.亮度：800尼特 12.屏幕比例：16:9 13.对比度：静态对比度：6000：1 动态对比度12000000：1 1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15.屏幕尺寸：85英寸 |  |
| 27 | 多媒体设备 | 电视推车移动式 | 28 | 移动推车、32-85寸 |  |
| 28 | 多媒体设备 | HDMI分配器一分四 | 8 | 一路输入四路输出 4K30Hz |  |
| 29 | 多媒体设备 | 无线投屏器 | 8 | 主机\*HDMI接口 发射器HDMI接口 电源\*1 HDMI线\*1 4K级 不小于20米传输 |  |
| 30 | 多媒体设备 | 话筒反馈抑制器 | 8 | 有效控制话筒收声及反馈音抑制效果 【5路复合插口输入】【带48V幻象供电】【一键全自动抑制啸叫】 |  |
| 31 | 多媒体设备 | 音频隔离器 | 8 | 双通道 输入输出接口 交流抗阻600欧到100K欧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ref 1khz，)卡侬+RCA莲花+3.5AUX噪音消除器 RCA/AV接口滤波器 电流声消除音响降噪器 电脑，功放，调音台，音箱 多设备适配，支持热插拔。 |  |
| 32 | 电脑设备 | 便携办公设备 | 8 | CPU I5/内存16G/存储SSD 512G |  |
| 33 | 电脑设备 | 直播工作站（台式设备需要双显示器，4路采集卡） | 8 | CPU I7/内存32G/存储SSD 512G+2T/4口视频采集卡HDMI接口/4G独显/21.5寸\*2(HDMI接口)/Win10专业版 |  |
| 34 | 电脑设备 | 平板设备 | 8 | 1.10.2英寸平板设备 2.64GB WLAN版 |  |
| 35 | 网络设备 | 网线网络插口 | 16 | 会场控台直播线路（6类网线） |  |
| 36 |  | 线材 | 8 | 设备连接线。每个会场都需要一条3.5音频线讲台到机柜，一条HDMI线讲台到机柜。 | 备注：包含施工线材，管材，墙面插座，电源插座，设备连接跳线，施工安装辅材等，每个房间安装及线缆为预估量费用具体施工项需根据现场房间大小精准计算 |

投标人应对上表中★条款进行承诺，保证本次投标产品与现有一期中控主机通讯协议兼容，实现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管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其他要求**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544号（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
3.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2024年6月28日之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 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在安装调试后，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现场培训及技术支持。
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章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研究院新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采购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货方（乙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共分设备部分、安装部分和总协议部分；

**合同总价含税款**（设备+安装）大写 （小写￥ 元），其中设备款为大写 （小写￥ 元），安装费为大写 （小写￥ 元）。

**税率约定：设备款税率为13%，安装费为3%。**

**注：以上合同金额是乙方将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全部验收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进口报关费、运输费、运杂费（包括标的物装车、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后的卸车、吊装、合理放置等）、运输保险费、资料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验收、鉴定及其他费用。**

**设备部分**

1. **采购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价格等**

1、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产品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2、标的物价款总额：大写 （小写￥ ）。

**二、交货时间、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以接甲方通知当日为始，5天内将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应在货到前3天，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日期，以便甲方组织接收、验收。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及备品备件运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整齐安全地放置好。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

乙方标的物出厂包装标准包装，防漏、防潮、防震、能满足长途运输、足以保障标的物安全之需要。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五、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醒目做出标记：⑴收货人；⑵合同号；⑶装运标志；⑷目的地；(5)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6)毛重/净重；(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标的物质量标准：按照《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并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标的物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

⑴保证其销售的标的物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⑵保证其销售的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⑶保证其销售的货物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

3、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共同派员检验，若检验时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 7日内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由此造成延期交货或安装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超出约定数量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无论该标的物是否已被甲方接收，甲方都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的标的物进行修理、退货。

4、乙方须同时提供壹份标的物合格证书、标的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如发现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乙方不能因此影响交付与使用时间。

6、标的物的各项参数与性能（功能）均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

7、产品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安装竣工并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时算起。

**安装部分**

**七、安装工程概况**

1、安装工程名称：

2、安装工程地点：

3、安装工程内容：

**八、安装工期、施工方式和范围**

**安装工期：**自标的物交付甲方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第 天准时向甲方交付使用。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并包括了节假日、夏冬雨季施工等因素。

**施工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包工包料为甲方整体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为标准。

**工程范围：**按甲方《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要求和设计变更内容要求进行施工（交锁匙工程，工程量不准和预算漏项的均为施工方负责）。

**九、安装标准**

符合甲方《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要求和设计变更内容要求。

**十、本合同安装部分的工程价款**

安装价款总额：大写 （小写￥ ）。

本条约定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人工降效窝工费用、施工中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工费用、文明责任区(施工区、生活区、)的清理打扫卫生用工、材料二次倒运用工费用、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直到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的所有费用。

**十一、安装、调试**

1、安装既可以由乙方自己完成，也可以由乙方委托的其他单位完成，但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安装资质认定证书和在最终使用地地区施工许可证。在安装前，乙方须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人员资质资料给甲方确认。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安装的，安装单位的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采购所定品牌、型号设备安装，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经验丰富的人员，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

3、安装所需工具、机具、起重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由乙方解决。与安装有关的设备保管、设备吊装就位、安全、保险等亦由乙方负责。

除本合同商定的条款外，任何安装问题、相关责任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4、安装现场的一切安全保护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配合甲方以及现场监理的安排。

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如期安装。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或者按量完成安装调试，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完成安装或者请第三方完成安装，但费用和维保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设备安装、调试。

6、安装系统全面科学合理有效,便于甲方实施运行与维修。

7、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劳保费、医疗费、往返交通费用、停窝工费用、有关税费、材料费、各种工具机具设备等的使用费用等各项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向甲方计取。

8、安装系统的隐蔽覆盖部位在进行下一工序前要经甲方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确认，若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导致无法验收确认，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责任。

10、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节假日、政策性停工等各种影响因素，乙方不应对以上或者下列情况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十二、验收、交付使用**

1、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试运行 小时后，如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执行。

2、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安装工程及其附属的、相关的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验收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各方在安装工程竣工交接书上最终签字的日期为安装工程交付日。安装工程在交付甲方前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标的物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单位的质量检查工作。

3、在进行验收中，如发现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4、标的物安装调试结束后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甲方的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该项指导应在标的物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

6、乙方在未收到甲方全部合同价款总额前（质保金除外），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总协议部分**

**十三、风险承担**

标的物在安装、调试工程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十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首付合同标的物及安装费的30%订金，共计 万元，其中货款为 万元，安装费为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等税率的发票。

2、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外观检验，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标的物及安装费总价款的80%，共计 万元，其中货款为 万元，安装费为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等税率的发票。

3、全部标的物安装调试结束，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共计 万元，其中货款为 万元，安装费为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等税率的发票。

4、质保期满，所有标的物运行状况无质量问题，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甲方将结算总价款的 3 %一次性无息付清，共计 万元，其中货款为 万元，安装费为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等税率的发票。

**十五、设备质保方案及条款**

1、人员培训：在标的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根据各工作人员的岗位，具体安排人员的培训计划。

具体分为：1）、操作培训；2）、现场培训；3）、简单故障处理等。

2、设备维护：

1）、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协助原厂制造商对设备故障负责并无偿修复。具体为：

A、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即时维护；

B、乙方指定不低于两名人员作为项目质保联系人；

C、提交原厂技术工程师联系方式；

D、标的物或安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12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48小时内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遇特殊情况，以原厂质保规定为准。

E、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标的物故障的，乙方接到通知后也应在12小时内赶到进行维修，若需更换零部件时，承诺按照成本价收取。

2）、质保期外：更换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

3）修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3、系统的运维工作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十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3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在3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安装工作所对应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  
**十七、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十八、其他约定**

1、乙方的进场物资检验表应一式二份。

2、技术资料的提供：合同签订生效后3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标的物及安装调试等的《实施方案》。

3、乙方在标的物没有库存配件的情况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且乙方应提供确保配件供应必要的解决方案，以保证甲方标的物在正常的使用期间内的配件的供应。

4、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版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

5、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6、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另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解释、承诺、澄清修正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九、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来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总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附件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已要求提供，此处可不重复填写本附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型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业务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10 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人员团队配备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保证方案

技术支持与培训

售后服务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相关材料（如有）